

107 年度第 1 次屏東縣性騷擾防治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府南棟 302 會議室

主席：吳麗雪 副主任委員

記錄：許幸琪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列管一	請勞工處針對家庭式移工及雇主訪視時，適時運用技巧或搭配通譯做訓練與宣導。
主席裁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勞工處於勞動檢查時，了解目標群，加入通譯人員以共同語言提昇移工對於相關法規之認知；查核長照機構時，需結合相關單位加強宣導。 2. 建請勞工處承辦加強參訓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強化性騷擾相關知能。 3. 請勞工處參酌吳委員提供的資料，加強有效的宣導方式。 4. 若有家庭看護工被騷擾案件但不願提申訴需了解不申訴的原因。 5. 請勞工處於移工轉換雇主及移工提早解約時，了解其原因並分析。
執行單位	勞工處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列管二	針對屏東客運場所、車體內及司機休息室張貼海報一案，請提供統計字數。
主席裁示	請城鄉發展處針對車站內候車室、司機休息室、火車站等張貼

	海報宣導，統計資料並請下次會議詳細報告。
執行單位	城鄉發展處交通科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列管三	請各業務單位針對本縣性騷擾宣導內容及宣導方式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請社會處召集相關單位資源整合，研議一套創意宣導策略(可向青少年中心及新住民服務中心協助提供想法)。
執行單位	社會處、警察局、教育處、勞工處
列管情形	繼續列管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暨指裁事項：

一、社會處(詳如會議手冊 6-10 頁)

吳剛魁委員：1. 本次宣導場次與上次宣導場次比較，有明顯提昇。

2. 有關書面查核跟自主管理機制查核是否為同一件事？

如果不是同一件事，用詞請修正。

主席裁示：1. 請社會處先行了解新住民及青少年意見為何，如何有效宣導，蒐集跨局處整合宣導策略，請下次會議中做專案報告。

二、警察局(詳如會議手冊 11-12 頁)

王介言委員：建議警察局針對家防官及新進同仁辦理教育訓練時，請標示母數及參訓率。

林夙慧委員：警察局資料顯示有 2 件性別工作平等法行政申訴，請問這兩件動向為何？

吳剛魁委員：有關警察廣播電台場次宣導時段何時撥放？建議警察局調整時段宣導，以達有效宣導效益。

業管單位說明：有關 2 件性別工作平等法行政申訴都移至加害人主管機關，1 件移至屏東基督教醫院調查、1 件移至職場加害人雇主調查。

主席裁示：警察局針對所有同仁或家防官教育訓練，區分並標示出參訓人數(包含曾經參訓人數)，請於下次會議提供教育訓練參訓

率供委員檢視。

三、教育處(詳如會議手冊 13-14 頁)：

林夙慧委員：針對學務處主任或學校校長性平概念列入重點，加強參訓。

吳剛魁委員：建議教育處在工作報告呈現具體宣導內容、場次及人數。

主席裁示：1. 針對學校辦理教育訓練，先行統計全校校長幾位，並標示出參訓率。

2. 請教育處針對學校相關主管、行政人員規劃辦理教育訓練。

四、勞工處(詳如會議手冊 13 頁)

主席裁示：1. 請勞工處承辦人員、勞動檢查人員納入相關教育訓練，包含勞動檢查員實地查核時針對工廠檢視是否符合性騷擾防治法建置防治措施相關規定，如有工廠有提供外籍移工性騷擾防治語言部份，列為加分題。

2. 針對勞工處在勞動檢查時，統計勞動條件檢查家數、性騷擾防治建置檢查家數及合格家數。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 案由：為強化本縣性騷擾防治自主管理機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輔導及場所落實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一案，提請討論。
- 提案單位：社會處
- 說明：1.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 條暨屏東縣 107 年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實施項目辦理。
2. 為有效督促場所主人應針對場所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惠請各業類所屬之主管機關(城鄉發展處、民政處、衛生局、教育處、觀傳處及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等)發函至各事業單位，由受查核單位填寫自主檢查表後，並將其相關佐證資料回覆目的主管機關，再回覆社會處。
3. 107 年本處針對各業類書面建置家數如下：托育資源中心 2 家、托

嬰中心 8 家、飲酒業(大型 KTV)2 家、觀光旅宿業 70 家、醫療院所 70 家、交通運輸業 15 家、宗教團體 70 家。

- 辦法：相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建置範本由社會處提供，惠請各機關於 107 年 10 月底前統整後回覆本處，並於 107 年第二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進行工作報告。
- 王介言委員：建議以書面查核始終不回應為最先實地查核業類。
- 吳剛魁委員：針對書面查核的項目應以人數劃分自主檢查項目，例如高雄市數據呈現分為服務滿 30 人及未滿 30 人表格提供業者自主建置。
- 決議：1. 參考台北市、高雄市表格，分成 30 人以上跟 30 人以下項目請查核業類自行填寫。
2. 照案通過，請社會處提供查核表格。依委員建議分類查核業類回應及未回應件數呈現。

【討論案一】

再申訴案件調查結果報告(如下)。

案件一	建檔編號：106003 號
-----	---------------

委員會決議：編號 106003 案性騷擾再申訴案性騷擾不成立。

教育處委員：受理依據再申訴人收受上開通知書時間再確認修正。

【討論案二】

再申訴案件調查結果報告(如下)。

案件二	建檔編號：107001 號
-----	---------------

委員會決議：編號 107001 案性騷擾再申訴案保留，下次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再申訴人撤回刑事告訴，先確認再申訴人再申訴是否有要撤回行政告訴意願。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 16 點 30 分。